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林○○女士陳訴：渠申請「自費增建房屋超坪補償」，國防部未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予以補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經綜研全案調查所得，爰就陳訴人之陳訴事項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一、國防部主辦機關對於陳訴人眷舍之拆遷補償及註銷居住權等權益，均係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經查尚無違失：

查陳訴人夫婦原配住之眷舍位於花蓮市「影劇四村」，地址為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 14 鄰該眷村之 49 號，該眷舍原公配面積為 8 坪。緣「影劇四村」係婦聯會本於照顧軍人及其眷屬美意，於民國（下同）46 年 8 月捐款興建，眷舍數共 34 戶，全數核配，眷村之土地權屬國有，管理機關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房舍權屬公有，列管單位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備司令部）。另據陳訴人自稱：81 年間曾經報請國防部核准，自行將配住之原眷舍房屋拆除，重建為上下兩層房屋，合計 38 坪，其夫張○○於 87 年間過世後，由陳訴人繼續配住。

嗣政府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於 85 年制定眷改條例，依行政院 85 年 11 月 4 日台 85 防字第 38406 號函核定國防部提報「國軍老舊眷村（縣市）改建計畫」，將陳訴人原眷舍所在之花蓮市「影劇四村」等 10 個眷村，合併規劃遷建「民意營區改建基地」。並於 87 年辦理法定說明會，陳訴人之配偶張○○經法院認證選項為遷購「民意營區改建基地」住宅。

該「民意營區改建基地」於 92 年完工並辦妥交屋，陳訴人獲配該營區住宅乙戶，地址為花蓮縣花蓮市東興 2 街○號 9 樓之 1。嗣國防部為辦理原眷戶搬遷補助費申撥及眷舍點交作業，於 92 年 9 月 9 日以勁勢字第 0920010876 號公告花蓮縣「影劇四村」等 10 村原眷戶搬遷事項，期限自 9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92 年 12 月 15 日止，依該搬遷公告所示，原眷戶應於公告搬遷期限內檢附斷水、斷電、戶籍遷出等證明文件，送達列管單位，辦理原住房舍點交，未於期限內主動搬遷者，視為不同意改建，並由國防部依眷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據國防部查復本院表示，陳訴人原「影劇四村」房舍經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輔支單位）、眷村自治會長、陳訴人等相關人員會同丈量，總面積為 37 坪。依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需扣除公配坪數 8 坪，再扣除輔助購宅坪型 28 坪，應補償坪數 1 坪，再依花蓮縣政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之規定，核算自增建超坪補償款，計新台幣（下同）2 萬 1,961 元。

陳訴人因不滿眷舍補償過低，拒絕配合辦理搬遷作業，經後備司令部多次函文釋示未果，並邀請陳訴人於 93 年 4 月 20 日親至該部溝通說明，陳訴人仍堅持其「影劇四村」眷舍之內部裝潢費用計 2、3 百萬元，應列入自增建超坪補償計算並全數補償，另所遷建「民意營區改建基地」住宅需負擔 68 萬自備款，亦堅持不予配合繳納，表示將本案交由法院裁定，惟嗣後歷次司法訴訟陳訴人均告敗訴。因陳訴人遲遲不願配合搬遷，國防部乃於 93 年 10 月 8 日註銷陳訴人居住

權及原眷戶輔助購宅權益，依法不得享有任何改建權益。此外，關於「民意營區改建基地」陳訴人新配售之住宅，後備司令部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委任律師提起返還房屋之訴。

綜上所述，國防部主辦機關對於陳訴人眷舍之拆遷補償及註銷居住權等權益，均係依據眷改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且已善盡輔導溝通之責，經查尚無違失。

二、陳訴人陳稱國防部主辦單位未依法核算拆遷補償坪數並核發補償金，損及其權益等情，容係個人對於本件適用之法令條款認知有誤，導致核算補償坪數不正確之結果：

承前述，陳訴人稱 81 年間經報請國防部核准，自行將配住之原眷舍（8 坪）拆除，重建為上下兩層房屋，合計 38 坪，其夫張振康於 87 年間過世後，由陳訴人繼續配住。而國防部主辦單位（後備司令部）未將其自費重建的 38 坪房屋，扣除該部輔助購宅的 30 坪，針對 8 坪的面積，核算發給補償金，因而損及其權益。由以上陳訴人對於拆遷補償坪數之計算方式，允可推知其認為國防部主辦單位應適用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原眷戶籌款配合政府補助重新整建，或屬於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費興建者，以現有房屋總坪數（38 坪），減去輔助購宅坪型（30 坪），等於補償坪數（8 坪）」之規定，核定補償坪數。

惟據國防部查復以：陳訴人該「影劇四村」房舍並未報奉主管機關核定修建，且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前於 90 年 8 月 2、3 兩日派員與「影劇四村」眷村自治會長、陳訴人等相關人員會同查估丈量，陳訴人眷舍總面積為 37 坪，亦非其自稱之 38 坪。而關於陳訴人自行增建房屋之拆遷補償，其補償坪數計算方式，應

依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有房屋坪數（含原公配眷舍坪數與自行增建坪數），減去原公配眷舍坪數與輔助購宅坪型，等於補償坪數」，並由主管機關按拆除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予以補償。

申言之，陳訴人原「影劇四村」房舍拆遷補償金之計算，依上述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增建房舍 37 坪需扣除原公配坪數 8 坪，再扣除輔助購宅坪型 28 坪（尉士官級，陳訴人自費增購 2 坪至 30 坪型，但拆遷補償核算時，不計入該自費增坪之 2 坪），故補償坪數僅有 1 坪。再依據花蓮縣政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之補償規定，核算自增建超坪補償款，計 2 萬 1,961 元，已如上述。

合上所陳，國防部主辦單位關於陳訴人原眷舍拆遷補償之坪數與補償金之核算，均於法有據，核無不合。至於陳訴人陳稱國防部主辦單位未依法核算拆遷補償坪數並核發補償金，損及其權益等情，如依據陳訴人計算方式推估，容係個人對於本件適用之法令認知有誤，亦即將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誤引為同條項之第 2 款，導致計算補償坪數不正確之結果。

參、處理辦法：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